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.O.C.



行政院第3494次院會

金融業因應人口高齡化 之業務發展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報告人：銀行局詹局長庭禎

105年4月7日



大綱

壹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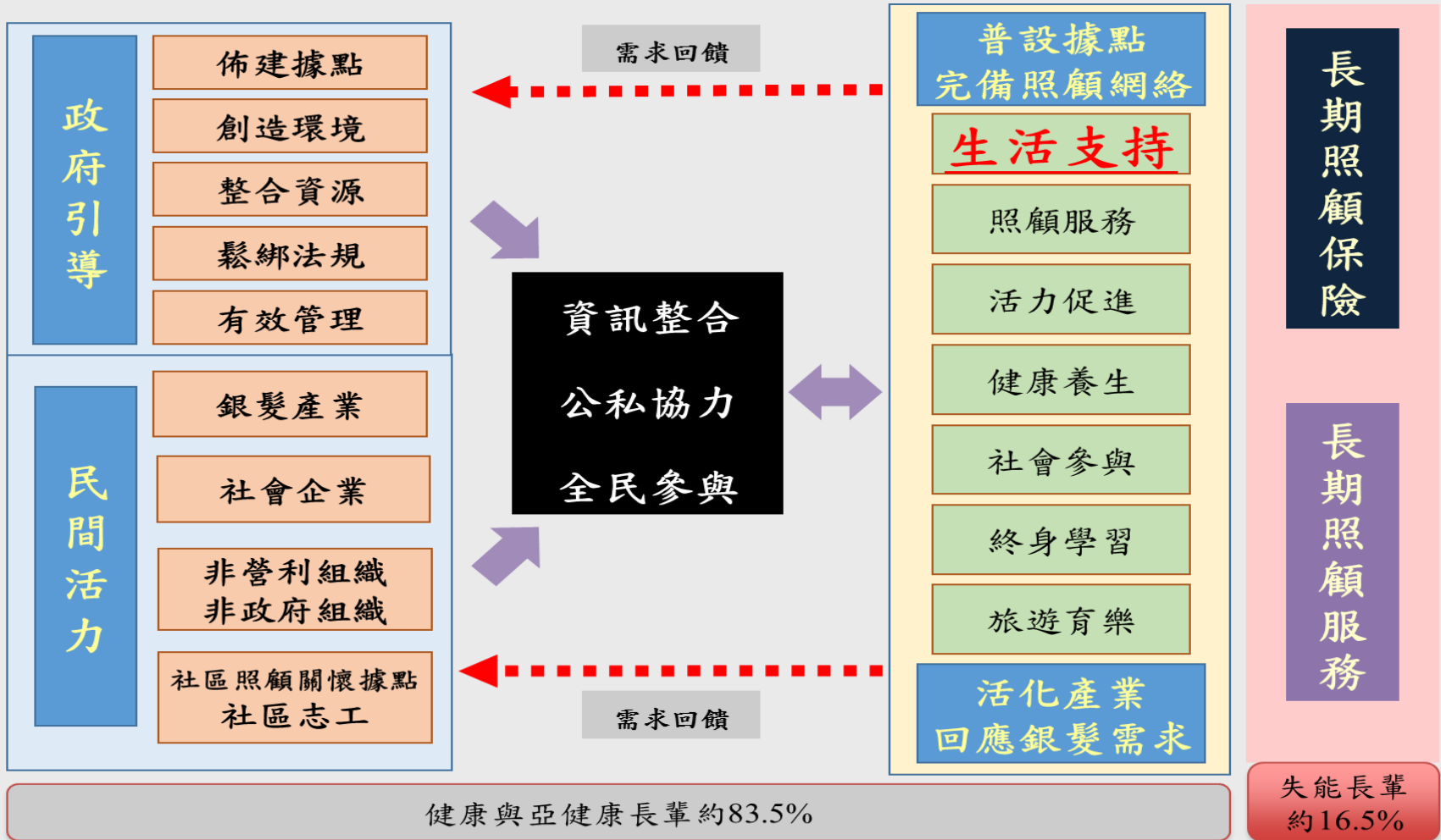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金融業推動措施

參、預期效益

肆、結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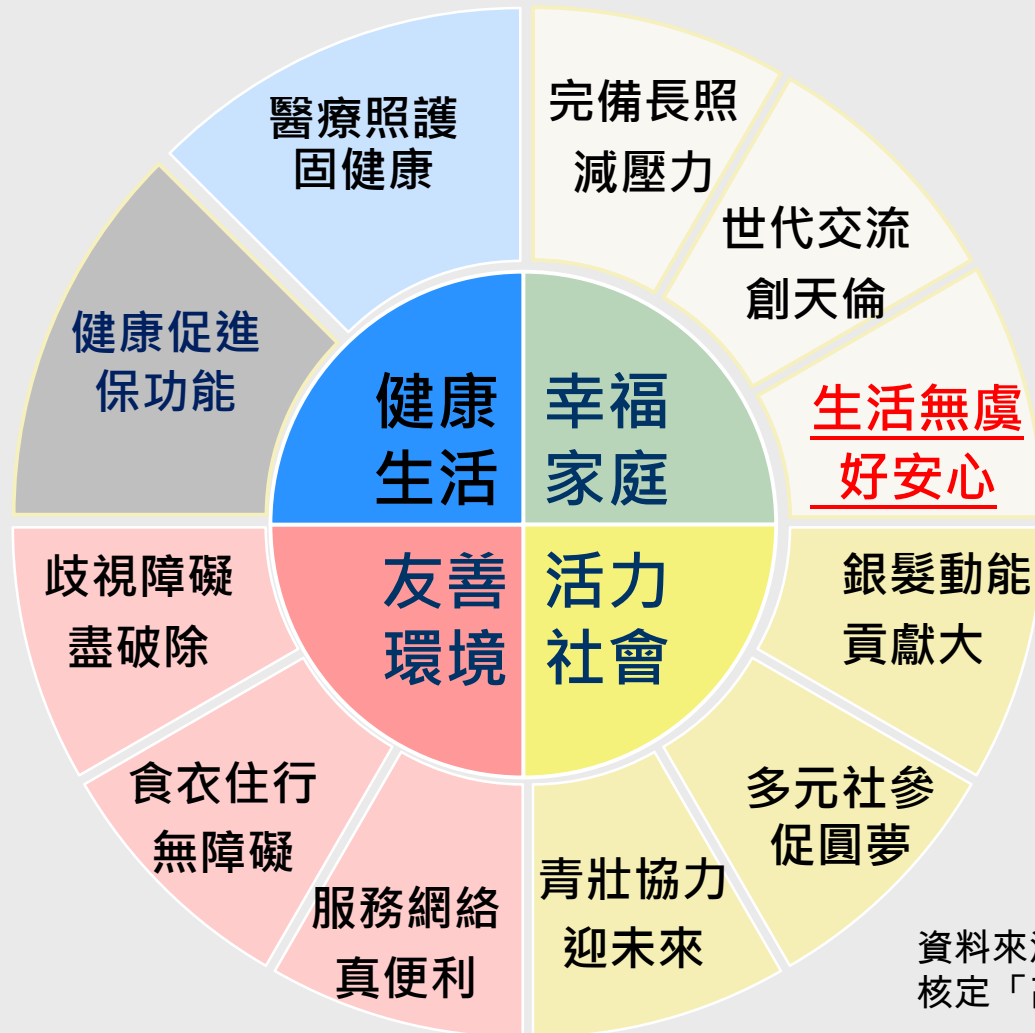


壹、前言 (1/4) – 高齡社會照顧架構





壹、前言 (2/4) – 高齡社會白皮書推動策略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104.10.13
核定「高齡社會白皮書」



壹、前言 (3/4)

■ 人口老化速度快

高齡化社會
(ageing society)

- 82年老年人口占比 **> 7%**
(82年老年人口約149萬人)

高齡社會
(aged society)

- 預估 **107年** 占比 **> 14%**
(約14.6%)

超高齡社會
(super-aged society)

- 預估 **114年** 占比 **> 20%**
(約20.1%)

註1 資料來源：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8月「中華民國人口推計(103至150年)」。

註2 老年人係指65歲以上之人。



壹、前言 (4/4)

■ 為老年人找依靠

推動項目

1. 高齡者安養信託

2. 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

3. 保單活化、年金、長照保險

4. 生命週期基金




貳、金融業推動措施 (1/18) - 銀行業

■ 銀行業因應高齡化措施-高齡者安養信託 (1/3)

➤ 推動年齡達55歲以上高齡者之安養信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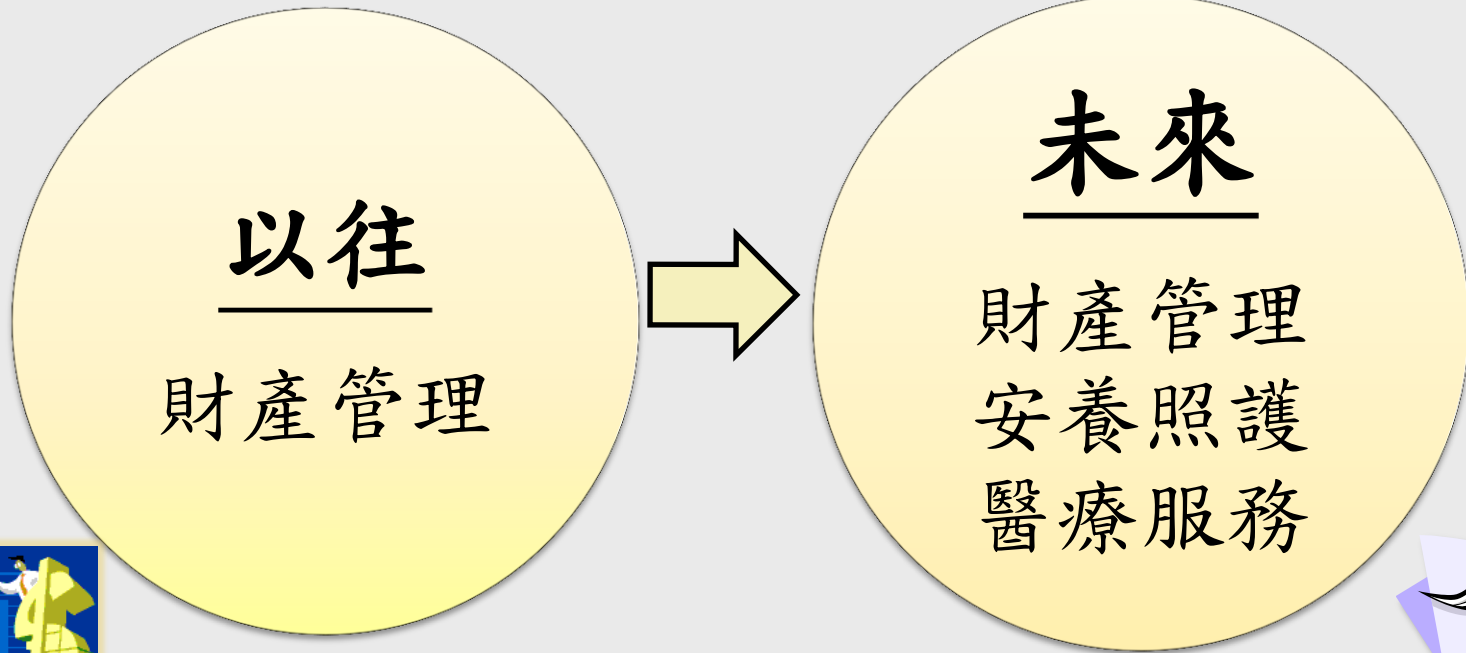
信託目的

- 
- 財產管理
 - 安養照護
 - 醫療給付



貳、金融業推動措施 (2/18) - 銀行業

■ 銀行業因應高齡化措施-高齡者安養信託 (2/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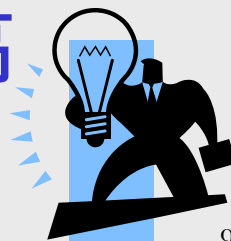




貳、金融業推動措施 (3/18) – 銀行業

■ 銀行業因應高齡化措施-高齡者安養信託 (3/3)

- 金管會自105年起將實施相關評鑑及獎勵措施，鼓勵銀行辦理高齡者安養信託。
- 評鑑績效優良銀行將予申請信託相關業務自動核准之獎勵。
- 要求信託公會與銀行業者，辦理高齡者安養信託之宣導。





貳、金融業推動措施 (4/18) - 銀行業

■ 銀行業因應高齡化措施-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(1/3)

公益型 逆向抵押貸款

- 衛生福利部主政
- 屬社會福利範疇

商業型 逆向抵押貸款

- 金管會鼓勵推動
- 屬銀行得自主辦理之放款業務





貳、金融業推動措施 (5/18) – 銀行業

■ 銀行業因應高齡化措施-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(2/3)

一般房貸

- 期初一次撥付本金
- 按月清償本息

逆向抵押貸款

- 按月分期撥付本金
- 到期依約定方式清償
(房產變價取償...等)





貳、金融業推動措施 (6/18) – 銀行業

■ 銀行業因應高齡化措施-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(3/3)

◆ 目前已有3家銀行開辦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，承作件數合計45件、核貸額度新臺幣約3.77億元。

借款人	年滿65歲，不限收入。
貸款期間	貸款期間加計借款人年齡合計數不得低於95。 貸款期間最長以30年為限。
貸款利率	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63%浮動計息(目前約2.93%)
還本付息	本金到期一次清(抵)償。 每月繳息有上限，差額於到期時連同本金一併清償。
貸放成數	貸放成數約擔保品價值7成~8成。



貳、金融業推動措施 (7/18) – 保險業

■ 保險業因應高齡化措施-投資面

開放保險業投資

- 社會福利事業及所發行證券化商品與經營事業所需設施
- 老人及社會住宅

資訊交流及教育訓練

- 強化「壽險公會投資平台」
- 協助資金供需雙方資訊交流
- 提升保險業對銀髮高齡產業專業知識



貳、金融業推動措施 (8/18) – 保險業

■ 保險業因應高齡化措施-商品面 (1/4)

時程

於103年底備查壽險公會「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」。

保單
活化

範圍

將傳統型人壽保險契約轉換為同一壽險公司之醫療保險、長期照顧保險或遞延年金保險。

現況

目前已有11家保險公司開辦。
截至105年1月底止共計累計轉換3,680件、轉換金額約11.93億元。



貳、金融業推動措施 (9/18) – 保險業

■ 保險業因應高齡化措施-商品面 (2/4)

保單活化三原則

轉換契約應公平合理

- 轉換過程不得減損保單價值

轉換權利義務應充分說明

- 加強資訊揭露及適合度評估

充分確保保戶權益

- 提供保戶3年內回復原契約之權利



貳、金融業推動措施 (10/18) – 保險業

■ 保險業因應高齡化措施-商品面 (3/4)

推廣可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保險商品

- 年金保險：分遞延年金及即期年金，被保險人繳交保險費，保險公司將定期給付被保險人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為止。
- 長期照顧保險：當被保險人罹患符合長期看護狀態，且屆滿免責期間後，保險公司會定期給付被保險人長期看護保險金。



貳、金融業推動措施 (11/18) – 保險業

■ 保險業因應高齡化措施-商品面 (4/4)

推廣商業
長照保險
及年金保
險等可因
應高齡化
社會之保
險商品

- 年金保險104年有效契約成長7.59%，達114.9萬件。
- 長期照顧保險104年有效契約成長4.49%，達55.6萬件。



貳、金融業推動措施 (12/18) – 保險業

■ 保險業因應高齡化措施-配套措施 (1/2)

與
財
政
部
溝
通

◎ 提供高齡化保險商品賦稅誘因

1. 提供長照保險保費扣除額
2. 建立適格年金保險遞延課稅制度



貳、金融業推動措施 (13/18) – 保險業

■ 保險業因應高齡化措施-配套措施 (2/2)

與
衛
福
部
溝
通

◎ 引導保險業投資長照

衛福部刻正研擬之「長照機構法人法」草案，已參採本會意見，同意營利社團法人亦得參與經營長照機構，衛福部法規會目前正進行該草案之內部審查，本會將持續關注其未來規劃動向。



貳、金融業推動措施 (14/18) – 保險業

■ 保險業因應高齡化措施-宣導活動

宣導活動

舉辦宣導活動，及建置
「晚美人生高齡化保險專
區」網站提供退休金需求
試算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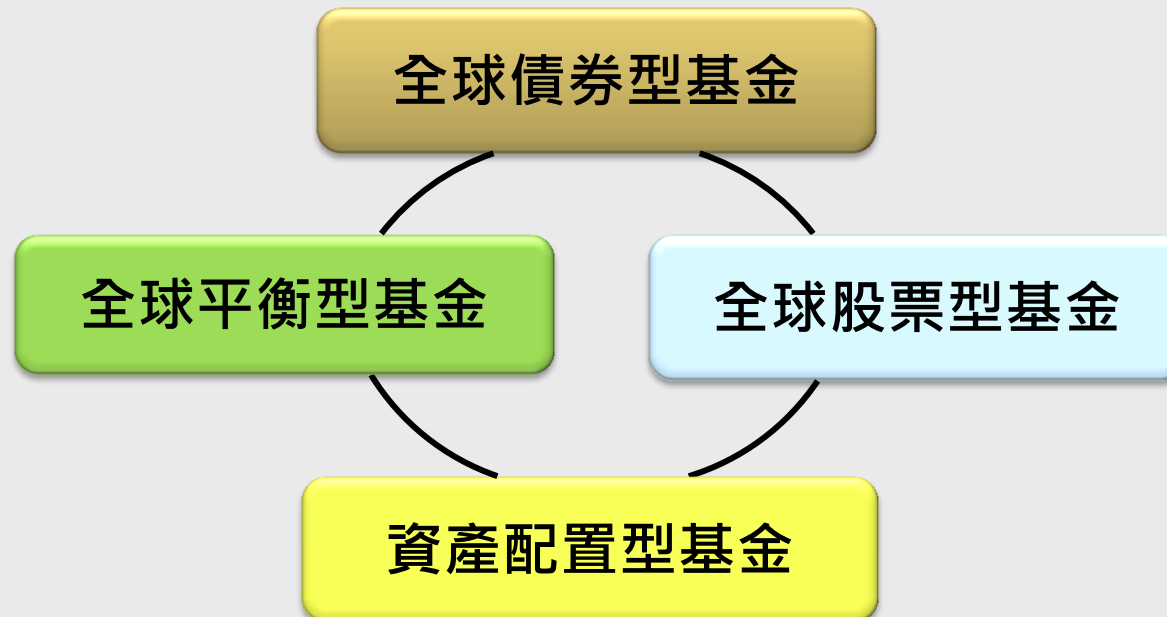




貳、金融業推動措施 (15/18) – 證券業

■ 證券業因應高齡化措施-適合退休理財基金

- 投信事業目前已提供各種類型之基金商品，高齡者可依自身財務狀況及需求進行資產配置。





貳、金融業推動措施 (16/18) – 證券業

■ 證券業因應高齡化措施-生命週期基金 (1/3)

生命週期基金 (Life Cycle Fund)

特性：可依人生階段及目標日期選擇適合基金。



目標日期基金 (Target Date Fund)

依據退休日期之規劃，逐年調整股債等商品之比例。

目標風險基金 (Target Risk Fund)

維持固定之風險程度，依市場波動狀況進行股債比之調整。



貳、金融業推動措施 (17/18) – 證券業

■ 證券業因應高齡化措施-生命週期基金 (2/3)

➤ 目前生命週期基金於我國銷售者僅有3檔，尚有市場發展空間。

投資地區 /基金種類	境內基金(105年1月)			境外基金(104年12月)		
	檔數	基金規模 (新臺幣)	占全體 基金%	檔數	國人持有金額 (新臺幣)	占全體 基金%
生命週期 基金	0	0	0%	3	3億7,179萬元	0.01%
整體基金	677	2兆1,389億元	100%	1,024	3兆841億元	100%



貳、金融業推動措施 (18/18) – 證券業

■ 證券業因應高齡化措施-生命週期基金 (3/3)

➤ 鼓勵投信業者發行生命週期基金：

- ✓ 金管會已請集保公司及櫃買中心合作研議推動建立基金銷售平台，讓投資人可透過該平台取得資訊，並申購符合自身需求之境內外基金。
- ✓ 為提供國人更多元之退休理財工具，未來將透過基金銷售平台，鼓勵業者發行符合退休理財需求之生命週期基金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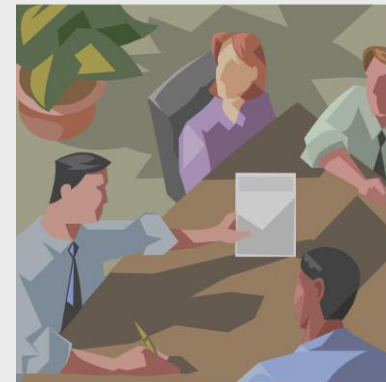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預期效益

- 提供老年人或高齡者較佳生活保障
- 協助金融業開拓新商機
- 挹注醫療及老人安養機構更新發展活力
- 以商業機制減輕政府社會福利負擔



肆、結語

金管會將鼓勵銀行、保險、證券等金融機構，提供適合高齡社會之金融商品或服務，以落實「為老年人找依靠」之政策目標。





報告完畢